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1年12月27日